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勇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國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,730元，及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7,87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

附表								
債權總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（原告起訴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計算利率	金額（元）（小數點以下捨棄）
	㈠	本金	62,730					62,730
	㈡	利息	62,730	112年6月10日	112年12月13日	187/365	16%	5,142
	合計							67,872